

111 年度全國醫師盃羽毛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藉由羽球與各縣市公會醫師同好切磋球技，達到休閒聯誼與競技的目的。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醫師公會

四、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衛生局

五、比賽日期：**111 年 8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00～17：00**
（10：30 開幕式）

當天提供參賽選手午餐（便當），賽程結束後於皇潮鼎宴禮宴會館（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一段 298 號）舉行頒獎典禮及餐敘

六、比賽地點：**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235 號，**
電話：04-838-0555 轉 111）

七、比賽用球：YONEX AS-50

八、比賽組別：

（一）團體賽：採完全排名，亦即參賽的每個隊伍都會有自己的名次。

1. 團體會員公開組。無年齡限制。
2. 團體會員壯年組。（年齡需滿 45 歲）。

（二）個人雙打賽：

1. 個人會員雙打公開組（無年齡限制）。
2. 個人會員雙打 90 歲組（年齡和至少 90 歲，最小年齡須滿 40 歲）。
3. 個人會員雙打 110 歲組（年齡和至少 110 歲，最小年齡須滿 50 歲）。
4. 個人會員雙打 125 歲組（年齡和至少 125 歲，最小年齡須滿 60 歲）。
5. 理監事組（含歷任理監事，惟每組至少須有一位為現任理監事）。

不限團體賽名單內之選手，若報名組數未達四組則取消。

6. 女（醫師）雙打組（若報名組數未達三組則取消）。
7. 理事長＋總幹事組（若報名組數未達三組則取消）。

PS：年齡算法：依出生年份計算。例如 66 年次者， $111 - 66 = 45$ ，即符合滿 45 歲參賽資格。

九、賽制辦法：

(一) 團體賽：

1. 各縣市公會統一組隊報名（公開組加壯年組合計至多報二隊，選手名單不得重複）。惟主辦單位衡量報名隊數及分組狀況，可斟酌增加參加隊數。
2. 每隊 6 至 8 人，預賽採三點雙打（三點都要打），選手不得兼點，中間不得輪空。若有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且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每一點的勝方得積分 2 分，敗方得積分 1 分，空點得積分 0 分。
3. 比賽採落地得分制，四強賽前無 Deuce 即每局 21 分不加分，11 分換邊，先獲 21 分者勝，複賽開始，勝前兩點一方為勝。

四強賽與決賽採每局 21 分，11 分換邊，分數到達 20 平分，先勝兩分一方為勝，分數到達 29 平分，獲得第 30 分的一方獲勝。

4. 初賽採分組循環賽，複／決賽採淘汰賽，但若參賽隊伍過多，由主辦單位依情況調整賽制。
5. 循環賽排名依積分。若積分相同者，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該組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勝點數】－【負點數】之差，大者獲勝。
 - (2) 【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差，大者獲勝。
 - (3) 【總勝分】－【總負分】之差，大者獲勝。
 - (4)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6. 根據上（109）年度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舉辦之全國醫師盃比賽成績結果，由主辦單位排定種子並抽籤分組。
7. 為使賽程能順利能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拆點，各隊不得異議。

(二) 個人雙打賽：

1. 每公會公開組、90 歲組、110 歲組、125 歲組、理監事組及女子組至多可各報兩組，選手名單不得重覆。無參加團體賽的縣市亦可僅報名個人雙打賽【（亦由公會報名），惟主辦單位衡量報名狀況，可斟酌增加參賽組數。】
2. 四強賽前採落地得分制，每局 21 分不加分，11 分換邊，先得 21 分者勝。四強賽與決賽以 21 分加分制，29 分平時先獲得 30 分者勝。
3. 以上比賽採落地得分制，初賽採分組循環賽，複／決賽採淘汰賽，但若參賽隊伍過多，由主辦單位依情況調整賽制。

十、比賽獎勵：

1. 凡參賽者皆發給參加獎(紀念衫)，各組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品，以資鼓勵。
2. 團體組：取冠、亞、季、殿軍。
3. 個人雙打賽：各組別參賽總數四組以內取冠、亞軍；八組以內(含)取冠、亞、季軍；八組以上取冠、亞、季、殿軍。

十一、參加資格：

凡全國各醫師公會會員皆可組隊參加，但皆須為所屬公會會員(理事長+總幹事組不在此限)。

十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請向所屬公會報名，再由公會依報名表格式，向彰化縣醫師公會報名，逾期或個別報名者恕不受理)。

十三、報名地點：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63 號 5 樓)

聯絡電話：04-723-4284，傳真：04-723-3401，e-mail：
chma0007@gmail.com

十四、抽籤：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00 假彰化縣醫師公會進行(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63 號 5 樓)，請各隊派代表參加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並不得異議。

十五、比賽規定：

1. 有關球員之資格抗議，應以雙方提出比賽名單時至比賽前提出方有效，若抗議屬實，取消該點參賽權，該隊應放棄抗辯權。
2. 參加選手必須帶國民身分證備驗，俾抗議時由大會審查，否則視同棄權論。
3. 各項抗議須以各方提出抗議起十分鐘內提出說明，逾時視為棄權，以利賽程進行。
4. 團體賽如因時間限制，大會有權將該場之比賽分開在數面球場同時進行比賽。
5. 比賽隊伍請於賽前十分鐘向大會報到，提出出場比賽順序表，如逾時五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6. 凡冒名頂替出賽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之。